

翁源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维修和运维项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翁源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维修和运维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翁源县惠源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3	中介服务名称	翁源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维修和运维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独立法人企业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光伏运维、电力设备维修、新能源技术服务； 2. 自有专职运维团队，不少于 3 名持证人员：含低压电工证、高空作业证、光伏运维培训合格证书等光伏运维证； 3. 具有光伏电站运维同类业绩（可提供合同、验收证明）； 4. 具备本地化驻场服务能力，在翁源县设立固定运维驻点、常备运维车辆、全套检测工具、基础备品备件库； 5. 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、无政府采购失信、无重大运维违约诉讼记录； 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、不允许转包、违法分包。
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翁源县下辖各镇行政村村级光伏帮扶电站。 资产权属：全部光伏电站资产归村集体，统一由翁源县惠源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监管，运维服务商对全部电站提供专业化全包运维服务。 一、专项维修服务：需要更换或维修数据采集器、光伏逆变器、光伏组件、直流电缆、支架等设备，相关设备更换或维修费用按当年市场价格执行。 二、基础运维服务 （一）运维服务智能监控与数据分析 1. 为帮扶电站加装统一数据采集器，接入智能运维平台。 2. 24 小时远程实时监控电站电压、电流、功率、发电量等关键参数。 3. 异常数据自动告警，通过短信、APP 等推送至运维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。 （二）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1. 月度线上巡检：远程分析村级帮扶电站运行数据，生成健康度报告。 2. 季度现场巡检：对村级帮扶电站进行现场检查，包括组件清洁度和完好度、支架稳定

		性、线路连接、逆变器运行状态等。 3. 年度全面检测：使用红外热像仪等专业设备进行系统性检查，排查隐性故障。 （三）快速响应与故障维修 1. 设立翁源本地化运维小组，提供 7×24 小时热线服务。 2. 接到告警或报修后，快速定位故障原因并派出工程师现场处理。 3.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，每年度为各帮扶电站提供至少一次专业光伏板清洗服务。 （四）专业报告与资产管理 1. 每月提交《帮扶电站运行分析报告》，包含发电量统计、效率分析、故障处理记录等。 2. 建立完整的帮扶电站技术档案，实现“一站一档”，确保资产清晰可查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地点：翁源县下辖各镇行政村村级光伏帮扶电站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专项维修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、报下浮率、报单价，三种选一种。 3. 基础运维费用：各村帮扶电站按每月发电量每度 0.04 元的标准计提基础运维费，每季度结算一次，于次月支付给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。

		该费用涵盖基础运维服务内容，但不包含设备更换或维修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1. 专项维修服务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 2. 基础运维服务根据服务年限签订合同日期
9	验收	服务标准与考核指标（硬性约束） 1. 发电量考核 年度实际上网发电量不得低于上年度理论发电量，未达标按差额比例扣减第四季度运维服务费。 2. 故障处置时效考核 因运维疏漏造成电站长期停机、发电量大幅损失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损失金额并追责。 3. 安全考核 运维发生触电、火灾、设备坍塌等安全事故，情节严重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。 4. 台账资料考核 未按时提交月报、巡检报告、缺失运维记录、

		资料造假，审计无法提供完整台账视为运维不合格。 5. 年度综合考核 考核维度：发电量完成率、故障响应速度、安全管理、台账完整性、村级满意度、驻场服务到位情况；考核不合格，不予续签合同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1. 乙方未按时提交运维报表、台账缺失严重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； 2. 年度发电量考核不达标、安全事故、群众投诉频发、转包分包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追偿发电量损失； 3. 因乙方运维失职造成光伏设备烧毁、资产损毁，乙方承担全部维修、重置费用； 4. 合同到期前 30 天完成资产交接、运维资料完整移交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

		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